黑龙江省鹤岗市南山区六号

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_Toc172533652).......................................................................................................................................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_Toc172533653).......................................................................................................................................9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_Toc172533654).............................................................................................................................42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22项） | |
| 1 |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地区和我省历次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 2 |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制度。 |
| 3 |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抓好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街道党工委的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软弱涣散党组织的排查整顿工作。 |
| 4 |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制度。 |
| 5 |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行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加强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党建阵地建设，组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实践活动。 |
| 6 | 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落实社区书记区级备案管理要求，做好到社区任职大学生培养管理工作。 |
| 7 |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及流动党员管理工作，负责党员发展、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和服务，广泛开展“党课开讲啦”活动，做好党内关怀，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
| 8 | 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范党建经费的使用管理，规范使用党徽党旗。 |
| 9 | 开展中国共产党南山区代表大会代表的提名、考察、选举工作，做好日常联络服务。 |
| 10 | 落实党内统计工作，做好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系统、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龙江先锋”党建云平台等系统的信息维护、管理相关工作。 |
| 11 |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负责开展政策宣传、服务就业保障以及人才资源统计等工作。 |
| 12 |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街道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优势，加强青少年身心健康教育，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 |
| 13 |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推进党内外人士沟通联系，开展民主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
| 14 | 指导本辖区“两企三新”党建工作，做到分散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
| 15 |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开展党规、党纪学习宣传及警示教育，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受理处置检举、控告及党员申诉，审查党员涉嫌违纪问题。 |
| 16 | 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监督，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
| 17 | 做好本街道人大工委日常工作，联系本辖区各级人大代表，组织开展代表活动，办理区人大常委会交办事项，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 |
| 18 | 做好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加强政协委员工作站建设。 |
| 19 | 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困难职工帮扶。 |
| 20 | 负责本辖区团组织建设，指导下级团组织做好团员教育管理，维护青少年权益，做好服务青少年工作。 |
| 21 |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服务妇女儿童工作。 |
| 22 | 以九州商圈党组织为抓手，以常态化、多元化的特色活动为载体，全面激发商圈活力。 |
| 二、经济发展（2项） | |
| 23 | 开展招商引资政策宣传、项目线索收集上报。 |
| 24 | 摸排走访本辖区企业基本情况，为企业提供政策宣传与服务。 |
| 三、民生服务（12项） | |
| 25 | 负责本辖区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信息排查及建档立卡工作，做好动态更新，落实关爱服务工作。 |
| 26 | 受理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和“金秋助学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申请及初审工作。 |
| 27 | 做好本辖区就业、失业登记受理工作。 |
| 28 | 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材料的受理及初审，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
| 29 |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
| 30 | 负责本辖区《就业创业证》、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材料的受理及初审。 |
| 31 | 负责《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换发、补办，受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和城乡居民育儿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 |
| 32 | 指导所辖社区共同做好宣传教育、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计生协工作。 |
| 33 | 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等工作。 |
| 34 | 做好优抚对象年审、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初审、优待证申领初审工作。 |
| 35 | 做好科普宣传工作，结合辖区居民需要开展科普活动。 |
| 36 |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办理、业务咨询、信息查询及政策宣传等工作，做好暂停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等工作。 |
| 四、平安法治（3项） | |
| 37 |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开展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 38 | 指导本辖区专属网格工作，开展日常巡查登记、政策宣传、纠纷源头化解等工作。 |
| 39 |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街道法治建设和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
| 五、精神文明建设（2项） | |
| 40 | 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
| 41 | 开展志愿者服务工作，组织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
| 六、社会管理（3项） | |
| 42 |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做好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 |
| 43 | 指导本辖区居民委员会工作、监督委员会规范建设，并提供支持与帮助，加强对换届选举、居民自治工作的监督。 |
| 44 | 开展本辖区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设置专职网格员岗位，做好网格员的管理、培训等工作。 |
| 七、民族宗教（1项） | |
| 45 |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扎实推进基层民族宗教工作，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宣传，依法做好本辖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
| 八、生态环保（1项） | |
| 46 | 落实街道级河湖长制，做好宣传教育、巡查巡护等工作。 |
| 九、城乡建设（3项） | |
| 47 | 组织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工作。 |
| 48 | 指导本辖区居民小区成立业主大会，对选举产生的业主委员会进行备案，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履职、换届。 |
| 49 | 做好无物业单散楼自治化管理等物业服务工作。 |
| 十、文化和旅游（1项） | |
| 50 | 组织开展社区文化体育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群众身心健康。 |
| 十一、卫生健康（1项） | |
| 51 | 负责本辖区环境卫生整治，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 |
|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 |
| 52 | 落实防汛抗旱、地震、气象等各类防灾减灾救灾措施，做好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等应急管理工作。 |
| 53 | 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信息传递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
| 54 | 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组织、支持和帮助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
| 十三、人民武装（1项） | |
| 55 | 落实党管武装各项制度，依法完成本街道兵役、民兵等国防动员任务，开展基层人民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
| 十四、综合政务（10项） | |
| 56 | 报送各类党政信息，撰写街道年度概况、大事记、先进人物事迹等，为上级部门提供资料及信息支撑。 |
| 57 | 负责本街道公文处理、文件收发、政务公开、机关会务、印章管理等工作。 |
| 58 | 落实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
| 59 | 负责本街道办公用房、固定资产管理、公共机构节能等工作。 |
| 60 | 做好本辖区保密宣传教育，健全本街道保密管理制度，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涉密人员管理、保密设备管理、网络保密管理等保密管理工作。 |
| 61 | 做好本街道财会业务工作。 |
| 62 | 负责本街道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及年鉴等工作。 |
| 63 | 认领维护省政务服务平台中属于街道层级的政务服务事项，做好政务服务平台中“黑龙江省数字政府受理中心”“黑龙江省数字政府办理中心”“统一电子印章用户专属子系统”等政务办事系统的应用工作。 |
| 64 | 做好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窗口设置、业务流程、办事深度、办理方式、评估评价、队伍建设等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并执行政务服务规章制度。 |
| 65 | 承担街道权限范围内的“12345”便民服务热线反映问题的接收、处置、回访等工作。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6项） | | | | |
| 1 | 开展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 区委组织部 | 1.组织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的推荐工作。  3.统筹指导“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 | 1.开展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2.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
| 2 | 开展党群服务阵地建设与管理工作 | 区委组织部  区委社会工作部 | 区委组织部：  指导街道依托街道、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好党群服务中心，对街道、社区党组织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区委社会工作部：  1.组织引导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在阵地建设中履行社会责任，为党员、群众提供服务。  2.组织引导志愿者参与党群服务阵地的服务活动。 | 1.做好街道党群服务阵地建设、管理、使用，强化工作保障，完善运行机制，积极协调辖区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整合各类资源，为党群服务阵地建设提供支持。  2.指导督促社区做好党群服务阵地及其他党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使用，协调驻区单位开放内部资源，支持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和志愿者参与阵地服务项目。 |
| 3 | 考察、审查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人选工作 | 区委组织部 | 1.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人选沟通相关部门开展联合审查，汇总审查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2.组织成立考察组，对审查通过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人选开展实地考察，汇总考察情况。 | 1.协助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人选审查，按要求提供本辖区人选相关材料。  2.协助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人选考察工作。 |
| 4 | 做好干部政治素质考察工作 | 区委组织部 | 1.考察了解全区干部政治表现，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2.落实干部政治素质档案制度，提升干部政治素质。 | 1.各街道书记及时报告干部违纪违法情况及个人重要事项。  2.收集干部政治素质表现信息，及时上报干部实绩评价清单。  3.各街道书记及时更新干部政治素质相关材料，报送组织部门。 |
| 5 | 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服务管理工作 | 区委组织部 | 1.做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委员及党务工作者的培训及工作指导，指导街道、社区开展经常性的组织活动。  2.落实离退休干部党员各项待遇。  3.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日常学习、参观考察以及节假日慰问活动。 | 1.配合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参观考察、节假日慰问活动。  2.指导社区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相关活动。 |
| 6 | 做好人大、政协换届选举工作 |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区委员会办公室 |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承办全区人大选举、补选等工作，负责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掌握全区人大代表的变化情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区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全区政协委员换届工作。 | 1.配合做好辖区内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包括人大代表的选举和补选。  2.配合做好政协委员提名、选举工作。 |
| 二、经济发展（10项） | | | | |
| 7 | 开展人口普查工作 | 区统计局 | 1.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  2.负责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做好“两员”选聘，开展普查业务培训。  3.负责清查及普查数据采集、审核、汇总及数据质量控制。  4.负责普查宣传及普查物资和经费的发放工作。 | 1.广泛动员宣传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人口普查工作。  2.配合物资发放工作。  3.做好人口普查数据采集及上报工作。  4.配合完成数据质量检查工作。 |
| 8 | 开展经济普查工作 | 区统计局 | 1.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  2.负责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做好“两员”选聘，开展普查业务培训。  3.负责清查及普查数据采集、审核、汇总及数据质量控制。  4.负责普查宣传及普查物资和经费的发放工作。 | 1.广泛动员宣传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经济普查工作。  2.配合物资发放工作。  3.做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及上报工作。  4.配合完成数据质量检查工作。 |
| 9 | 开展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 区统计局 | 1.负责抽样调查的具体组织实施。  2.负责做好“两员”选聘，开展调查业务培训。  3.负责调查的数据采集、审核、汇总及数据质量控制。  4.负责调查宣传及调查物资的发放工作。 | 1.广泛动员宣传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2.配合物资发放工作。  3.做好人口抽样调查数据采集及上报工作。  4.配合完成数据质量检查工作。 |
| 10 | 开展农业普查工作 | 区统计局 | 1.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  2.负责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做好“两员”选聘，开展普查业务培训。  3.负责清查及普查数据采集、审核、汇总及数据质量控制。  4.负责普查宣传及普查物资和经费的发放工作。 | 1.广泛动员宣传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农业普查工作。  2.配合物资发放工作。  3.做好农业普查数据采集及上报工作。  4.配合完成数据质量检查工作。 |
| 11 | 开展畜牧业统计调查工作 | 区统计局 | 1.负责对街道、社区统计员开展调查业务培训指导。  2.负责主要畜禽监测调查、畜牧业统计调查、非主要畜禽统计等数据采集、逻辑关系审核、汇总及数据质量监控。  3.负责配合国调队做好各项调研工作。 | 1.做好本辖区大型养殖场、养殖户的联络沟通工作。  2.按季度收集整理上报大型养殖场、养殖户的基本信息数据。  3.建立健全畜禽情况统计台账。 |
| 12 |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实政企沟通机制 | 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 1.负责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涉企服务相关工作机制。  2.负责制定优化营商环境目标、任务和具体工作措施。 | 配合做好本辖区企业的沟通联系工作，落实“吹哨报到”工作机制，收集企业反映的问题并及时上报。 |
| 13 | 管理使用履约监管平台 | 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 1.负责对政府合同履约监管平台相关工作进行统一部署。  2.监管平台合同预警情况。 | 1.配合做好本街道及所属社区合同履约监管平台的数据完善。  2.对本街道产生的合同预警及时进行处理，确保签订的各项合同按时按规履约。 |
| 14 | 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 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 1.负责统一受理、直接查办或者按责转办、限时办结、跟踪督办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案件，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投诉举报人。  2.及时移交依法应当由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理的损害营商环境投诉举报。 | 对营商环境部门调查办理的案件按时反馈、提供证据，配合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
| 15 |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 1.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统筹全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汇总街道上报的信用信息，录入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3.组织各部门、街道在各自领域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营造诚信氛围。 | 1.配合做好辖区信用信息归集，组织居民填写相关调查问卷。  2.组织居民填写相关调查问卷，开展信用信息归集上报工作。 |
| 16 | 开展银企对接、银企宣传工作 | 区财政局 | 1.负责统计融资担保贷款和双稳基金贷款。  2.负责银企对接和银企宣传统筹工作。 | 1.入户走访本辖区企业，配合做好融资需求统计工作。  2.做好本辖区银企宣传工作。 |
| 三、民生服务（20项） | | | | |
| 17 | 做好社区教育工作 | 区教育局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财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区教育局：  负责全区社区教育工作资源统筹、规范办学、业务指导、质量提升。  区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协调组织社区实施各层次、各类型的社区教育工作，为社区教育提供场所、设施等方面的保证。  区财政局：  负责落实社区教育的经费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多种渠道筹集社区教育经费，研究制定社区教育经费的使用办法，并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的监督和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制定面向广大基层群众的健康教育规划，培训社区健康教育骨干，为社区教育在医疗卫生方面提供相应的师资力量，利用社区教育学院搞好惠及人民群众的卫生保健教育，做好社区医疗卫生基础教育和普及工作。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社区文化建设骨干力量的培训工作，宣传社区教育和建设学习型社会的先进经验，指导社区体育教育工作。 | 1.制定本街道社区教育工作计划。  2.根据全区社区教育三级组织管理体制，成立社区教育学院，下设社区教学点，用以统筹和组织培训以及教育活动的开展。 |
| 18 |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区委组织部：  负责指导街道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相关业务解答。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调整的基础核对工作；帮助企业亡故退休人员家属申请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津贴；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  2.集中管理企业退休人员的档案和相关资料，提供与档案管理有关的资料收集、查阅使用、出具证明等服务；为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和各项查询服务。 | 1.指导社区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2.宣传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相关规定。 |
| 19 |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信访局 | 区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统筹指导人民信访工作和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区信访局：  负责征集、整理、上报人民群众对区委、区政府的意见和建议。 | 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广泛征集并上报人民意见建议。 |
| 20 | 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  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卫生健康局 | 区教育局：  负责依托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家庭经济贫困儿童等重点群体的监控，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负责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禁止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等接纳未成年学生。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  禁止在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区残疾人联合会、区卫生健康局：  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残疾儿童评估认定，做好就学安置工作。 | 1.做好义务教育、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  2.协助摸排本辖区适龄儿童情况，督促适龄儿童入学。  3.配合教育局等部门排查本辖区辍学隐患，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外来务工人员留守儿童等弱势家庭学生纳入控辍重点，协调解决生活上的困难，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 |
| 21 | 做好老年人关爱服务、保障工作 |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  区住房和建设局  区残疾人联合会 | 区民政局：  负责积极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属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指导各街道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负责对养老机构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确保其依法依规提供养老服务。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结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社会关爱工作，及时沟通情况、了解需求，帮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  负责加大对无照营销老年商品、发布虚假广告行为的打击力度。  区住房和建设局：  负责引导全区各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参与探访关爱工作，引导驻社区物业企业将探访关爱服务融入日常巡查、抄收费、上门维修等工作之中。  区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做好残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切实帮助残疾老年人提高生活质量。 | 1.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和老年人权益保障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活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2.配合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指导社区建立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为留守、空巢以及失独老年人、无子女老年人、残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3.配合做好辖区内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4.配合做好辖区内养老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养老机构及无照经营社会养老机构进行排查上报。 |
| 22 | 开展地名管理工作 | 区民政局 | 1.组织开展地名摸排工作，协调各部门开展地名摸排工作、命名更名，做好录入和备案工作。  2.对门牌号申请进行审批，安装门牌号和路牌。  3.对行政区划及界桩界线进行调整和维护确认。 | 1.配合开展地名摸排工作，对地点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2.配合安装门牌号和路牌。  3.配合对行政区划的界桩界线进行维护。 |
| 23 | 就业、失业人员实名制数据统计工作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负责就业、失业人员实名制数据统计工作，汇总并上报相关数据报表。 | 1.做好新增就业、失业人员信息数据上报及金保系统内就业、失业人员信息和企业信息维护工作。  2.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并配合上报相关台账。  3.指导社区建立就业、失业人员数据台账，形成报表制度，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准确。  4.组织本辖区居民和企业做好就业各项调查问卷填报工作。 |
| 24 | 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作 | 区住房和建设局 | 1.负责编制全区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组织办理招投标手续，汇总上报各种相关报表，做好全区老旧小区改造的沟通和协调。  2.负责监督区旧改项目建设单位、实施建设单位主体责任。 | 1.做好项目情况摸底、居民改造意愿及满意度调查。  2.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宣传，统筹协调、发动辖区居民参与改造。  3.组织对本辖区老旧小区改造居民的动员拆违工作。  4.改造项目竣工后，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竣工验收。  5.配合建设单位对项目改造内容、改造进度、施工安全和质量进行监督。 |
| 25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 区住房和建设局 | 1.公租房保障需求的调查、分析、日常数据的统计汇总工作。  2.负责公租房房源及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指导协调。  3.负责公租房申请、分配、入住、清退、变更、租金收取等日常工作的汇总上报。 | 1.配合辖区内申请公租房保障的受理、调查、初审、分配、巡查等日常管理工作。  2.配合辖区内公租房的租金收取、建立档案、档案管理。  3.配合辖区内公租房申请、分配、入住、清退、变更、租金等日常工作的报表。 |
| 26 | 落实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 区卫生健康局 | 对街道上报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材料进行终审，确认当年特别扶助对象名单及特扶金额。 | 1.对社区上报的特别扶助对象进行复审，并将结果上报至区卫生健康局审核。  2.将确认的当年特别扶助对象信息录入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项目人口统筹管理业务应用平台。  3.负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日常联系和关怀，协助落实特别扶助政策，提供生活照料、心理疏导等服务。 |
| 27 | 入户核实残疾人残疾等级，排查在册残疾人残疾状态 | 区残疾人联合会 | 1.负责做好普查调查人员的培训，指导开展普查工作。  2.汇总残疾人状况调查结果并上报。 | 1.按要求入户做好持证残疾人基本情况调查。  2.按要求做好调查结果上报，并保存残疾人状况调查表。 |
| 28 | 开展生育登记服务、计划生育统计等人口监测工作 | 区卫生健康局 | 1.开展人口监测，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2.指导街道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计划生育统计等人口监测工作。  3.对各街道计划生育统计数据及人口监测情况汇总上报上级卫生健康部门。 | 1.开展生育登记服务工作。  2.完成计划生育统计、出生人口监测等人口监测工作。  3.指导社区做好黑龙江省妇幼管理子系统的录入工作。 |
| 29 |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  3.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为退役军人参选参评各类社会荣誉提供指导服务。  4.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5.协助开展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  6.配合基层党组织加强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  7.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  8.负责欢送新兵入伍，欢迎退役返乡。 | 1.配合做好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组建本辖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3.挖掘培树和学习宣传“最美退役军人”“模范退役军人”等先进典型。  4.邀请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节庆日活动。  5.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党员登记管理，建立退役军人党员清单。  6.协助完成退役军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7.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  8.配合做好欢送新兵入伍、欢迎退役返乡。 |
| 30 | 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1.定期更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分析就业创业形势，开展针对性指导帮助。  2.对接相关机构，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的认定、就业等提供指导帮助。  3.协助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  4.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5.协调有关部门，利用专家指导团队，为返乡创业退役军人提供创业条件。 | 1.收集、汇总就业状况及培训、就业创业需求。  2.对接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  3.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等。  4.组织退役军人参加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5.组织开展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帮扶工作。 |
| 31 | 开展退役军人优抚帮扶工作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1.做好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等常态管理服务。  2.组织开展优抚金申领。  3.比对核实困难退役军人基础数据，及时纳入信息系统，帮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等。  4.为困难退役军人提供精准帮扶援助，将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地落实。  5.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收集相关信息并协助写入区级地方志。  6.接受优待有关咨询，受理处置有关投诉，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企业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等。 | 1.负责本辖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并动态更新信息。  2.配合做好优待证申领、发放、补换、收回等常态管理服务。  3.配合做好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等常态管理服务。  4.帮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等。  5.准确掌握退役军人及其家庭困难状况，协调提供精准帮扶援助，将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地落实。  6.配合上级部门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
| 32 | 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1.开展来访接待等事务性工作。  2.协助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  3.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  4.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5.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 | 1.提供来访接待、信访代办等服务。  2.开展思想疏导、矛盾调解，协助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
| 33 | 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1.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2.提供本级负责保管的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利用服务。  3.设置专门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位置信息和联系方式等，提供便民服务。  4.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组织开展走访。  5.对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开展重点慰问。 | 1.配合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2.设置专门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位置信息和联系方式等，提供便民服务。  3.配合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组织开展走访慰问。  4.配合对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开展重点慰问。 |
| 34 | 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 | 区残疾人联合会 | 1.宣传落实就业相关政策，提供求职登记、就业推荐等服务。  2.宣传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政策。 | 1.开展本辖区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2.摸排本辖区残疾人的就业情况并及时上报。  3.动员本辖区未就业的残疾人参加技能培训。 |
| 35 | 城市清冰雪工作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山大队  区住房和建设局  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区教育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组织冬季清冰雪工作，负责城区内主次干道、桥梁、公共公园广场以及未确定责任人的人行道积雪清理。督促供热、供水排水企业对管线渗漏形成的道路积冰进行清理，督办管辖范围内加气站等商户清冰雪工作。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山大队：  负责清雪现场车辆疏导、强制拖离妨碍车辆，如遇大雪、暴雪等灾害性降雪时实行交通管控等措施。  区住房和建设局：  负责组织开发企业或施工单位对建筑、土地和围挡道路边石区段的清冰雪工作。  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负责督促各大中小企业对单位庭院及院墙至路边石区段的清冰雪工作。  区教育局：  负责组织各小学，民办学校对单位庭院、校门前及院墙至路边石区段的清冰雪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督促各行业部门对大雪、暴雪及长期积雪存在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等工作，负责大雪、暴雪等灾害性降雪急难险重地段的清雪救援工作。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动员管辖范围内体育场、旅游场所、游戏厅、网吧等商户的场馆庭院、院墙至路边石区段的清冰雪工作。 | 1.对未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居民区内冰雪（冰溜子）进行清理。  2.配合对本辖区清冰雪工作进行监督。  3.做好冬季防冰溜子的宣传提示工作，及时组织社区对冰溜子进行清理，对高层建筑的冰溜子进行上报。 |
| 36 | 困难群体居民医疗保险费的催缴工作 | 区医疗保障局  区民政局  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教育局 | 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全区困难群众医保应保尽保工作的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技术支持、经办服务、待遇认证等。  区民政局：  负责每月月初向区医保局报送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供养、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动态；在集中缴费期向区医保局报送以上各类困难群众名单。  区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每月月初向区医保局报送一二级重残动态；在集中缴费期向区医保局报送一二级重残名单。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动员未参保的困难退役军人参保缴费。  区教育局：  负责联合区管小学、幼儿园动员未参保学生、儿童参保缴费。 | 1.在城乡居民基本医保集中缴费期动员未参保困难群众参保缴费，确保应保尽保。  2.负责在非集中缴费期动员新认证困难群众中未参保人员参保缴费。  3.负责收集在异地参保的困难群众参保佐证。  4.负责配合区医保局开展医保政策宣传。 |
| 四、平安法治（6项） | | | | |
| 37 | 开展公共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和建设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  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 区委政法委员会：  统筹指导有关单位开展公共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维护全区平安稳定。  区应急管理局：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体系、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区住房和建设局：  加强对建筑工地等安全隐患常态化治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  依法查处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行为。  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严格执行“1、3、5”快速反映机制，加大联勤巡逻频度，着力强化重点地区和重点场所排查整治。  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导行业部门、属地街道、公安派出所开展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检查，全力消除火灾隐患，严防重特大火灾事故。 | 配合开展公共安全方面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平安建设责任。 |
| 38 | 做好“法律明白人”队伍建设 | 区司法局 | 1.开展“法律明白人”全覆盖培训活动，了解社区特点、常见的法律问题以及对“法律明白人”的期望，精准设计培训课程。  2.联系经验丰富的律师、司法工作人员等作为培训讲师，采取理论教学、案例解析、纠纷调解模拟演练等教学模式开展培训。 | 1.按要求建强一支素质高、能力强、业务精的“法律明白人”队伍。  2.配合司法部门对“法律明白人”开展业务培训。 |
| 39 | 落实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 区教育局 | 1.负责未成年人防溺水宣传及教育。  2.统筹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巡查管理、督导检查等工作。 | 1.开展防溺水宣传工作。  2.对水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设立警示标志。 |
| 40 | 行政应诉工作 | 区司法局 | 1.承办经复议后提起的行政应诉案件。  2.对未经行政复议直接以本级人民政府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案件的承办单位的应诉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3.对以本级政府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复议案件的承办单位的答复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4.组织全区行政应诉人员业务培训。  5.负责行政应诉统计、平台维护和填报工作。 | 1.按期答辩，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法律依据。  2.行政机关负责人按照要求出庭应诉。  3.配合审判机关做好行政争议的化解工作。  4.依法履行审判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 |
| 41 |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 区委政法委员会 | 1.指导街道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日常巡查，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和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  2.指导街道开展铁路护路宣传教育工作。 | 1.开展铁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排查各类铁路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2.安排兼职人员参与重点时段巡查，保障铁路运行安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安全隐患消除等工作。 |
| 42 | 做好辖区校园安全工作 | 区教育局  区住房和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山大队 | 区教育局：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学校安全工作；制定学校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督促学校定期演练，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向有关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学校及其周边区域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协调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协助人民政府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突发事件。  区住房和建设局：  负责监督权限内的学校工程建设。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学校周边占道经营商服、流动商贩、搭建临时性建筑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尚未解危的危房围挡情况进行检查；负责监督权限内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状况，指导督促区教育局对学校液化气钢瓶进行检查，协调燃气公司对学校管道燃气进行联合检查。  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学校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学校和学校周边区域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配合消防部门指导、监督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指导、处理校园突发事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  负责对学校食堂以及学校周边区域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包含流动商贩）进行监督管理，保证食品安全。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定期对全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学校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消防疏散逃生演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道、公安派出所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学校开展定期消防安全检查、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消防疏散逃生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织开展突发事件疏散逃生演练；负责对全区教育系统紧急避难场所数据进行更新填报；负责对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山大队：  负责在学校附近道路设立禁止鸣笛、限速标志；学校门前道路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减速标志或者设施，在学校附近交通事故易发路段设置信号灯、视频监控、提示标志；在小学生上学和放学时段，加强学校门前和学校周边区域的巡逻警戒和交通秩序的维护。 | 1.协助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在社区内设立安全知识宣传栏。  2.协助教育等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校园周边安全工作。 |
| 五、精神文明建设（1项） | | | | |
| 43 | 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 区委宣传部 | 组织协调全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做好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推荐工作。 | 组织本辖区单位和居民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配合做好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推荐工作。 |
| 六、社会管理（2项） | | | | |
| 44 | 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工作 | 区民政局 | 1.受理符合条件社区社会组织的登记申请。  2.对规模较大但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统计造册。 | 1.对规模较大但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管理并统计上报。  2.指导社区对规模较小、组织松散的社区社会组织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 |
| 45 | 做好流动人口管理 | 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 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 1.指导社区开展流动人口排查并反馈。  2.对辖区内流动人口进行常态化入户走访。 |
| 七、生态环保（4项） | | | | |
| 46 |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市南山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  区住房和建设局 | 市南山生态环境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负责施工场地及渣土运输车辆造成的扬尘污染整治。  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负责监管企业，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对重污染项目申报、落地进行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  负责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监督、处理企业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区住房和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配合行管部门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生态环境有关部门。 |
| 47 |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 市南山生态环境局 | 1.负责统筹和协调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  2.组织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宣传培训活动。  3.对辖区内普查数据进行审核，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完整、准确。  4.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区域环境检查监督工作。 |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区及辖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
| 48 | 水污染防治工作 | 市南山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和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 市南山生态环境局：  1.负责水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入河排污口再排查再溯源再整治行动、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监督工业企业污水治理、实行智慧化水质检测工作。  2.及时处置街道上报的线索，指导街道开展水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区住房和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做好入河排污口再排查再溯源再整治行动。  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参与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强化水环境联合执法，实现源头防范与打击，确保水资源的安全和稳定。 | 1.开展水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对水污染问题的排查，做好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向上报告。  3.配合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做好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
| 49 | 对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 区卫生健康局 | 1.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2.为街道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社区发现的死亡畜禽提供支持帮助。 |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发现的死亡畜禽。 |
| 八、城乡建设（11项） | | | | |
| 50 | 做好电力设施巡查工作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做好电力设施巡查相关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给鹤岗市供电公司。 |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政策宣传。  2.对危害或者破坏电力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
| 51 | 做好电信设施巡查工作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依法做好电信设施巡查相关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给市通信管理办公室。 | 1.开展电信设施保护政策和辐射知识宣传。  2.对危害或者破坏电信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
| 52 | 城市绿化管理工作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1.负责编制全区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编制园林专项规划、考核办法、资质审核、行业专项资金计划，负责专项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3.完成街路、广场所需树木、花草的培育、种植及养护工作。  4.对企事业单位的绿化工作及小区绿化进行检查、指导实施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 配合区城市绿化管理方面规划和计划的实施，协助调查、统计本辖区园林绿化相关情况。 |
| 53 | 牌匾及广告宣传条幅等户外设施备案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负责汇总街道提交的边长4米以下、面积10平方米以下牌匾及广告宣传条幅等户外设施备案相关材料，并上传黑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数据备案。 | 做好本辖区边长4米以下、面积10平方米以下牌匾及广告宣传条幅等户外设施备案相关材料的受理、提交工作。 |
| 54 |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 市自然资源局南山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住房和建设局 | 市自然资源局南山分局：  1.负责对建设项目违法用地进行批后监管。  2.对国家下发的图斑进行核实，发现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占用农用地的，移交市农业农村局处理；占用建设用地的，移交区政府相关部门处理）。  3.对违法行为需要进行认定的，给予出具五项认定（规划认定、权属认定、地类认定、是否占用基本农田认定、是否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认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牵头组织各行管部门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和区住房和建设局：  分别对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指导督促完成整治工作。 | 配合开展“两违”工作及图斑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并上报有关部门。 |
| 55 |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1.负责编制全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考核办法等，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区市容环境卫生工程施工监管和设施维护。  3.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4.负责管理全区环境卫生设施，参加民用建筑中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工程的规划审查。  5.负责权限内牌匾等户外设施，街道两侧建筑物外部装修、门窗改建、封闭阳台的管理。  6.对全区各环境卫生责任部门和单位进行作业质量的检查、评比、指导。  7.对全区环境卫生基本情况进行调查、统计。  8.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行政处罚权。 | 1.配合做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规划和计划的实施，协助开展本辖区环境卫生基本情况调查、统计。  2.配合对城市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行为进行监管，协助做好本辖区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3.配合开展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日常巡查工作，对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制止、记录、移交。  4.加强市容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宣传，引导居民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
| 56 | 做好城区既有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 区住房和建设局 | 1.负责日常工作，牵头开展并落实城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项工作计划及内容。  2.负责城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检查督查工作。 | 1.做好本辖区房屋安全隐患的排查、登记、上报工作。  2.协助组织房屋安全隐患的治理和危险房屋的应急抢险。  3.对擅自拆改房屋的行为进行劝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4.指导社区协助做好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
| 57 | 无物业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 | 区住房和建设局 | 1.协调市住房专项维修资金服务中心申请专项维修资金。  2.查询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缴纳情况。 | 1.对无物业管理小区做好维修资金使用宣传动员及居民意愿调查工作。  2.形成居民使用维修资金工作情况说明。 |
| 58 | 做好城市体检工作 | 区住房和建设局 | 1.统筹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制定本区城市体检工作方案。  2.对城市体检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 1.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居民、物业服务企业配合第三方专业团队等共同参与城市体检。  2.围绕住房、小区(社区)、街区三个层级，查找公共服务设施缺口，以及街道环境整治、更新改造等方面的问题。 |
| 59 | 无物业小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监督工作 | 区住房和建设局 | 1.负责开展违规装饰装修检查工作。  2.负责开展违规装饰装修执法工作。 | 向本辖区居民宣传房屋装饰装修相关法律规定，对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向上级部门报告。 |
| 60 | 行政执法进小区工作 | 区住房和建设局 | 1.负责对小区内违规拆改承重结构行为进行监管。  2.负责对物业企业相关管理工作进行监管。 | 1.定期会商和处置辖区内小区治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2.积极推进“行政执法进小区、居民诉求办理进小区、矛盾纠纷化解进小区”工作。  3.做好问题提示、风险提醒和群众信访源头调处等工作。  4.建立台账管理、过程跟踪、定期调度、办结销号的闭合流程并全程记录存档。  5.负责及时核实物业服务人的报告事项并进行劝阻制止，迅速联系相关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处置。 |
| 九、文化和旅游（4项） | | | | |
| 61 |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1.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和监督管理工作。  2.制定保护规划，对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代表性项目予以保护，对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会同有关部门抢救保护濒临消失的代表性项目。 | 挖掘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
| 62 | 做好健身路径的维护 |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1.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支持，根据街道需求，下拨健身路径或健身器材。  2.做好固定资产的移交工作。 | 1.根据实际需要，向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申请支持。  2.负责健身路径安装选址、管理及维护。  3.做好固定资产的接收工作。 |
| 63 | 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1.负责全区的文物调查、清理、保护等工作，对基层文物保护工作给予指导。  2.建立健全文物保护责任评估机制，每年对文物保存状况进行一次检查评估，并负责督促整改。 | 1.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现象，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
| 64 | 开展整治非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活动 |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1.负责联合执法部门对非法生产、销售、使用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查处。  2.联合执法部门依法对单位、个人安装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展电子查验，防范、发现和打击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3.联合执法部门对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 | 1.各街道发挥新时代文化阵地宣传作用，深入开展无“非法小耳朵”宣传活动。  2.各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与社区工作人员做好对接，并对所辖地区进行走访排查，查清底数，做好登记，对已非法安装“小耳朵”的单位、个人，要主动进行上门宣传。  3.及时劝告制止安装和使用“小耳朵”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有关情况上报相关部门。 |
| 十、卫生健康（5项） | | | | |
| 65 |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 区卫生健康局 | 1.负责制定爱国卫生计划，组织各街道开展环境卫生、食品和饮水卫生、公共卫生工作，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开展除害防病工作。  2.负责组织和指导各街道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工作。 | 1.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做好爱国卫生工作，指导社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
| 66 | 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 | 区卫生健康局 | 1.统筹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  2.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共同完成艾滋病防治工作任务。 | 1.开展本辖区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  3.配合落实艾滋病防控工作。 |
| 67 | 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 区卫生健康局 | 1.负责全区无偿献血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协调、检查和督促各街道、医疗机构及区机关各部门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3.召开区无偿献血工作会议，总结和布置相关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无偿献血工作出现的新问题。  4.组织开展“世界献血者日”宣传。 |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组织张贴宣传海报和标语、发放宣传手册、举办献血知识讲座等。  2.动员和组织本辖区居民参加献血活动。  3.协助收集有意向献血居民信息，做好登记和初步筛选。 |
| 68 | 开展传染病监测预警、预防监控、群防群治等公共卫生工作 | 区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指定机构、组织人员、配备设施，建立日常监测预警机制，定期模拟演练；加强公共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突发事件应急常识的宣传教育。  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负责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  负责农贸市场价格监督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  协调上级部门，帮助上报公共卫生基础设施项目审批材料。  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负责商超等重点行业防控政策落实及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指导，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实施全区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维护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组织做好参加相关外贸业务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外贸活动举办期间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 | 1.做好本辖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支持配合督察和指导。  2.做好动员、组织和协调工作，落实好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的防治措施。  3.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做好疫情报告、人员的疏散隔离、救治及其他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4.实行网格化、地毯式管理，建设专兼职结合的工作队，鼓励居民参与防控活动。  5.加强人员追踪，摸排人员往来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 |
| 69 | 畜禽屠宰工作 | 区卫生健康局 | 1.负责辖区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协调、解决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对畜禽屠宰涉嫌犯罪的案件的查处。 | 负责辖区内畜禽屠宰的防疫宣传工作。 |
|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 | | | |
| 70 | 开展燃气安全排查、宣传工作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1.筹备和组织全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有关会议，起草专项工作方案。  2.收集各相关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向上级专班以及区政府领导汇报。  3.对各行业用气企业开展抽查检查，移交问题隐患督促整改情况，对工作开展缓慢等情况及时进行督办。 |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苗头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
| 71 |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 区应急管理局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及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 区应急管理局、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及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负责台风、地震、暴风雪等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情况汇总、综合协调、督查指导等职能，指导街道开展工作。  2.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各有关部门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设立。  3.各成员单位依法落实自然灾害防范措施，及时转发预警信息，开展自然灾害演练，定期开展自然灾害风险研判，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72 |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及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 区应急管理局、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及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研究提出全区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建议、全区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和阶段性工作安排计划。  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调研，定期分析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提出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建议。  3.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的安全生产工作。  4.组织开展全区性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和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行动。  5.协调组织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及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联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应急演练和行政执法等工作。 | 1.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做好日常巡查，对安全生产非法违法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配合行业部门针对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复查。  3.在应急部门指导下，畅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 |
| 73 | 开展对烟花爆竹领域监督管理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  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全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根据职责权限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及零售摊位使用、审批、经营、储存等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  负责对烟花爆竹进行抽查，查处采购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  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依法查处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对违法经营烟花爆竹、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企业和个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立案侦查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刑事责任。 |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烟花爆竹非法违法及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配合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按规定的许可位置、许可期限进行经营，发现违法销售行为及时上报。 |
| 74 |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建设局  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实施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及查处相关的违法行为。  区住房和建设局：  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负责依法办理涉及消防安全的治安和刑事案件；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依法控制火灾违法嫌疑人；组织指导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区应急管理局：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中需政府救助的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系统特点，有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 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
| 十二、市场监管（2项） | | | | |
| 75 |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 | 1.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按照市级食品安全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安排，抓好本行政区域内各项任务落实。 | 1.协助推动街道内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建立符合实际的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  3.督促包保干部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对于检查的问题及时录入食品安全监督平台。  4.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5.配合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提高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 |
| 76 | 开展传销行为查处工作 | 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 | 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共同负责做好防范和处置传销工作，指导街道开展防范传销宣传教育工作。 | 配合开展常态化的防范传销宣传教育工作。 |
| 十三、综合政务（3项） | | | | |
| 77 | 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聘）工作 |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区委组织部：  组织并开展拟录用人选考察。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指导街道制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计划，组织开展拟聘用人选考察。 | 配合组织、人社部门做好公务员、选调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招录（聘）计划的上报工作。 |
| 78 | 政务外网使用管理 | 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 1.负责协调街道、社区政务外网铺设，协调处置政务外网运行问题。  2.按照上级要求开展系统测试、数据填报，做好网络覆盖、培训指导、账号管理、组织架构更新等保障工作。 | 1.规范使用政务外网，落实安全职责。  2.政务外网运行问题受理上报。 |
| 79 | 财政监督评价工作 | 区财政局 | 对全区各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 配合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如实提供反映本街道财务状况的资料。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经济发展（1项） | | |
| 1 | “信易贷”工作 | 承接部门：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负责“信易贷”相关工作。 |
| 二、民生服务（11项） | | |
| 2 |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负责监管指导各街道对享受高龄津贴人员进行生存认证、信息对比等工作，对发现的违规领取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
| 3 | “12345”工单反馈的噪音、飞线问题 |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住房和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住房和建设局按照相关工作职责对经营范围产生的噪音问题进行劝导和处置，积极沟通电业及通信部门做好飞线整改工作。 |
| 4 | 清理有全面物业管理小区的积雪 | 承接部门：区住房改善服务中心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对于有物业管理的小区，区住房改善服务中心负责管理督办清雪工作。 |
| 5 |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空房移交、清退工作 | 承接部门：区住房改善服务中心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依据街道审核结果进行年度审核，对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履行相关程序后，报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备案。 |
| 6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区医疗保障局通过系统查询完成此项工作。 |
| 7 | 冒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的追缴 |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发现可能存在超领、冒领问题后，组织人员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将需要追回资金的情况通知当事人，并向其说明原因和依据，要求其限期退还冒领的资金。 |
| 8 |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各社区收集的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
| 9 | 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 承接部门：区住房改善服务中心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目前均由市住房保障公共租赁科对接，区住房和建设局配合做好提醒督促工作。 |
| 10 | 房屋安全评估 |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负责协调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对房屋安全进行鉴定及评估。 |
| 11 |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
| 12 | 对辖区失能、半失能老人情况填写评估表，完善能力评估规范国际应用信息系统信息 |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负责聘用专业的评估机构。 |
| 三、平安法治（2项） | | |
| 13 |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4 | 吸毒人员档案管理 |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由辖区派出所负责在册吸毒人员的日常监管工作。 |
| 四、社会保障（3项） | | |
| 15 |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6 |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市场监督窗口定期获取新注册市场主体名单并全面排查辖区内新增就业人员就业务工信息，开展统计核查工作。 |
| 17 |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
| 五、城乡建设（2项） | | |
| 18 | 无人商户门前环境卫生清理工作 |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明确职责与规划，划分责任区域；建立无人商户门前环境卫生问题的举报渠道，加强对无人商户门前的巡查力度；组织专业的环境卫生清理队伍，定期对无人商户门前进行清理，确保门前区域干净整洁，鼓励市民积极参与无人商户门前环境卫生的清理工作，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建立问题清单，对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确保问题得到闭环管理。 |
| 19 | 对小区、广场、路边等停放“僵尸车 ”清理 |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山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山大队负责道路车行道范围内的“僵尸车”，包括公共停车位内或同时侵占人行道和车行道的情况。如果无法联系车主或当事人限期未清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山大队负责将“僵尸车”拖至规定停车场固定区域停放。  2.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在其公共管理权限下管理“僵尸车”，配合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山大队开展“僵尸车”车辆信息查询、联系车主工作，共同确保“僵尸车”得到及时有效的清理。 |
| 六、卫生健康（1项） | | |
| 20 |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妇提供避孕药具 |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在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固定的避孕药具宣传展板，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手册。利用社区活动、健康讲座等开展现场宣传活动，安排专业医护人员为群众讲解避孕知识，解答疑问，提高群众对免费避孕药具的知晓率。育龄群众可以凭身份证到设有免费避孕药具发放的市妇幼保健院、辖区3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登记后免费领取。 |
|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 | |
| 21 | 消防安全专业技术检查 |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统筹协调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 22 | 建立微型消防站 |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建设“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提高重点单位自查自纠、自防自救的能力，实现有效处置初起火灾的目标。 |
| 23 | 高层建筑、居民楼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房改善服务中心、区住房和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房改善服务中心、区住房和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高层建筑、居民楼消防安全进行排查整治。 |
| 24 | 对辖区养老公寓消防管理 |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区民政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组织老年公寓从业人员参加消防、安全演练。 |
| 八、市场监管（4项） | | |
| 25 | 做好药品安全领域监管工作 |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
| 26 | 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负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
| 27 | 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在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 28 | 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的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排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例如过期食品排查，无证小作坊排查等，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 |
| 九、综合政务（1项） | | |
| 29 | 负责认领、调整、公布本级权责清单 | 承接部门：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负责权责清单业务系统工作，负责督促各部门认领、调整市级下派的权责清单事项，认领完毕后公布权责事项清单。 |